城市供用电合同

用电方: 李雷 客户号: YD892257274 供电方: 上海供电局 签订时间: 20181123

签订地点: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600 号

为了明确供、用电双方在供应和使用电中的权利和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城镇用电管理条例》、《上海市用电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规定,经供电方和用电方协商一致、订立本合同。

- 一、用电性质、供电方式、电质量和用电地址
- 1、用电性质:家庭生活用电
- 2、供电方式: 符合国家用电标准
- 3、用电地址: 上海市
- 二、用电的价格、计量、结算及缴费方式
- 1、价格: 按照政府物价部门价格文件规定执行。
- 2、计量: 计量设备为合格的电计量表。因非人为原因导致的电计量表故障或停止计量时,用电方的用电量将按往期最近一次有效抄表月平均量确定; 当智能式电计量表的控制器发 牛故障时, 计量数据以基表数据为准。

用电方对电计量表的准确性提出异议时,可向法定计量检测机构提请校验。校验结果超出国家规定标准的,由供电方免费更换电计量表,用电方应予配合;校验结果符合国家规定的,由用电方承担因校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。校验结果属正偏差超标的,由供电方按照校验误差的百分比,给予用电方自拆表校验之日前1年(该表安装不足1年的,按实际使用时间)的计量误差补偿;校验结果属负偏差超标的,用电方按照校验误差的百分比,给予供电方自拆表校验之日前1年(该表安装不足1年的,按实际使用时间)的计量误差补偿。

因用电方盗用电、人为损坏造成电计量表故障以及擅自拆除电计量表的,供电方除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外,有权对用电方停止供电,并向用电方追缴其上述行为造成的供电方损失。

- 3、抄表结算:供电方采取每2个月一次的定期抄表方式与用电方进行电费结算(抄表周期如遇调整,以供电方公告为准)。用电方应在供电方送达的缴费通知单上注明的期限内付清 当期电费。用电方如对抄表数据有异议,应先支付当期的电费,并在抄表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供电方提出复核申请,供电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。
 - 4、缴费方式: 用电方可在供电方所属客户服务中心、供电方约定的银行(以银行规定的方式)缴纳电费, 也可通过约定的其他途径缴费。
 - 三、供、用电设施的维护管理
 - 1、电计量表设置在住宅内的,其电计量表和表前电设施由供电方负责维护、更新;电计量表后电设施和电器具,由用电方负责维护、更新。
 - 2、电计量表设置在居民住宅公共部位的,电管道进户墙内侧以外的电设施由供电方负责维护、更新;电管道进户墙内侧的电设施和电器具由用电方负责维护、更新。
 - 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 - 1、供电方
 - (1) 按规定对用电方的户内电设施进行定期安全检查,用电方应予以配合。
 - (2) 开通 24 小时人工服务热线 (96889688), 为用电方提供咨询、报修、投诉等服务。
- (3) 依照相关法规有权向逾期支付电费的用电方收取每天 1%违约金; 用电方自供电方书面催告之日起,逾期六十日仍不缴纳电费,供电方可暂停供电,待用电方缴清应支付的电费和违约金后,供电方恢复供电。
 - (4) 对用电方的欠费情况提供告知服务,并根据《征信业管理条例》规定可向银行和相关部门提供用电方的逾期欠费记录。
 - (5)供电方有权对电计量表进行更换,用电方应予以配合。
 - (6)用电方有涉及《上海市用电管理条例》所列的重大安全隐患、严重威胁公共安全且未能及时整改到位的,供电方有权采取停气措施。
 - 2、用电方
 - (1) 按照相关规定安全使用电和电器具, 电器具必须与供电方供应的电相适配。
 - (2)表后电管道安装、改造和维修要选择有资质的单位,不得私自改装、拆卸表前电管道设施(含电计量表出口接头);不得包裹封堵电设施。
 - (3) 不得盗用或者转供电、损坏电设施、擅自改变用电性质,不得将电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。
 - (4)配合供电方进行户内电设施安全检查、抄表、换表等业务活动;发现电泄漏及时向供电方或者有关部门报告。
 - (5)对供电方在户内电设施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,应给予高度重视,及时整改。
 - (6) 为了杜绝安全隐患,超过6个月不使用电时,应及时办理报停手续。
 - (7)用电方在验收通气时,须向供电方提供有效的电器具安装(改装)单位的由上海市电管理处核准的"安装合格证二维码",否则供电方不予验收通气。
 - 五、违约责任
 - 1、供电方
 - (1) 未按规定提供抄表服务,对用电方造成损失的,供电方应承担对该等损失的赔偿,赔偿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(因用电方原因造成无法正常抄表的除外)。
- (2) 管道电经营者因施工、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电量或者暂停供电的,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48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电用户,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电,因突发事件影响供电的,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电用户。

电经营者停业、歇业的,应当事先对其供电范围内的电用户的正常用电作出妥善安排,并在 90 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电管理部门报告,经批准方可停业、歇业。

- 2、用电方
- (1) 对违反安全用电规定、不配合供电方入户抄表(换)表、不配合供电方安全检查工作、对安全检查提出的隐患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,供电方有权停供电,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 田电方承担。
- (2) 拒绝供电方入户抄表以及更换电计量表,对供电方造成损失的,供电方将按用电方家庭用电设备的情况,向用电方收取相应的电费及违约金。双方约定电费按下列标准收取:居民家用灶具每月50立方米;居民家用热水器每月100立方米;居民采暖锅炉冬季(12月、次年1月、2月)每月500立方米,其余季节每月100立方米。
 - 六、其他约定
 - 1、本合同属于长期有效合同。如用电地址的房产所有权变更,用电方应在2个月内办理用户更名手续,否则用电方将继续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法律责任和义务。
 - 2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,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,或由上海市电行业主管部门调解。协商、调解不成时,当事人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:
 - (1)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; (2)向供电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 - 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,供电方、用电方各执壹份,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签字(盖章)后生效。

用电方(签字):